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
管委会餐厅运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工财招标采购-2025-1

采 购 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参数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运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工财招标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运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4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餐饮公司经营管理服务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3 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月据实结算【注：每年合同签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履约情况、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共签 3 年合同，续签金额不变】。

5.5 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招标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

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张本义 联系电话：18739382066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达 电 话：15539300009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发布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运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张本义 联系电话：18739382066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2.2	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达 电话：15539300009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
3.1	采购范围	委托第三方餐饮公司经营管理服务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	3 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月据实结算【注：每年合同签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履约情况、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共签 3 年合同，续签金额不变】。
3.5	质量标准	合格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2	预算金额	264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264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 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 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 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 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5	构成投标性 文件的其他 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以来
18.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18.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18.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25.1	评标小组的组成	小组成员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1	首次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行业为：餐饮业。
3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2.5	特别提示	付款方式：成交人餐厅运营保障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运营保障每月据实结算。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2.6	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函
- （8）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招标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评标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单位筹措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招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标准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险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	--	-------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得分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总体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2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所作的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本项目的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采购方案、仓储管理、送餐方案、经营方法（早、中餐主菜品数量、副食配备是否合理、厨师、营养师服务人员的配备、卫生管理，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等） 评标小组根据其实施方案打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运营要求的得 25 分，有实施方案但安排有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企业经营安全性	10 分	经营企业在负责公办餐厅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开具的近三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的情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制度管理	20 分	1、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餐具洗消管理制度、留样管理

		制度，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2、考核奖惩制度，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4、价格管理制度，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	1、消防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3、停电、停水等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 5 分；比较完整、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不完整、不详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1.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

*1.4 服务地点：

1.5：服务目标：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3 付款方式: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

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结算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争议和仲裁

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参数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位于黄河路东段，由接待室、操作间、就餐区等组成。目前机关餐厅配有水、电、气、暖、餐厨具、桌椅、操作间等设施，因缺乏专业餐饮技术及服务人员，现通过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招标采购餐饮服务，需具备优秀厨师技术及餐饮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需同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如下：

1、采购单位负责提供场地及厨房用具（餐具、送餐车、餐厅桌椅、水、电和天然气等）。

2、中标方负责提供餐厅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及食材原材料供应，保障餐厅餐饮供应及运行服务。

3、中标方负责保管维护运营范围内所有厨房用具、餐具、送餐车、餐厅桌椅、水、电和天然气等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在经营期间，因设备老化、旧损无法使用必须要更新或维修时，由中标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批准后，由采购单位负责购买和维修。

4、中标方不得将餐厅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服务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5、中标方负责操作间、就餐区域内面积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服务期间（含上班期间和非上班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6、中标方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有健康证上岗，餐厅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采购单位制定的标准，采购单位有权监督和检查。

7、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单位有权对餐厅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中标方必须虚心听取采购单位意见，按照岗位

技能的要求上岗，岗位人员服务技能、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内更换，若不能有效整改，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劳务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8、中标方必须保护好餐厅所有财产，经营期满后，须保证房屋、餐厨具、墙面、地面等设备设施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本次招标的所有劳务外包人员应与中标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与采购单位不具有劳务关系，所有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餐饮服务保障要求。中标方承诺所需劳务用工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交纳相关保险，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10、中标方负责运营场所的生产安全、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工作，服从上级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运营服务期间安全无事故。

11、劳务外包运营项目相关要求

（1）餐品要求：制定科学、营养食谱；

（2）食谱制定：先报采购单位审批，通过后严格按食谱出餐（如有变动，需先告知采购单位同意）；

（3）餐厅服务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季节及上下班时间确定。

具体服务范围：

（1）负责主副食品加工；

（2）负责食品原材料购买；

（3）负责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就餐用具的消毒、桌椅的清洁和餐厅内部的保洁；

（4）负责餐厅服务及卫生保洁。

劳务外包人员要求：

拟派驻项目组成人员必须能满足自助餐和工作餐的服务保障要求。

12、负责主副食加工、菜品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的保洁、与就餐相关的服务等，做到菜品新鲜可口、菜式多样，营养搭配均衡。中标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

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用腐烂变质的食品进行加工，保持菜肴的新鲜和环境的整洁。

13、提前制定周食谱，交由采购单位审定，审定通过后或经采购单位修改确定后，中标方遵照执行。

14、餐厅经营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合同

（1）食品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定使用劣质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3）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为中标方过错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4）非正规程序取得运营权或在餐厅招标过程中借用他人企业资质等弄虚作假的；

（5）私下转让、分包、挂靠经营的。

15、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加工情况；

（2）环境及人员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维护等情况；

（5）水、电、气、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6）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6、在遇到灾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工作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及时通知对方启动应急预案，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17、中标方应按照规定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如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采购单位，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8、中标方所有劳务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法违纪事件，因违反操作规程或非工作时间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劳务人员上下班时间），由中标方承担法律责任，发生违法事件的，采购单位依据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19、中标方应认真清洗炊具、厨具、餐具、座椅、地面并消毒，餐厅操作间、就餐区域等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清理水池内外下水道，确保畅通，定期按采购单位要求清除蚊、蝇、鼠害。

20、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21、采购单位有权依照国家、省及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中标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注：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单位依法保留要求中标方赔偿的权力，如有新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最新标准，未完善部分执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
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
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评标小组提供与本此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
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招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
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备注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招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投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兑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 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